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逸
電話：02-7736-6736
傳真：02-2397-6979
Email：ylin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600265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致外交部函(附件一 10600265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海大學擬邀請美國聯董會Lead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印度訪問學者Dr. Francisco Nirmala Gnanapragasam於本（106）年3月5日至5月5日來臺進行短期交流訪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東海大學106年2月23日東茂際字第1063500041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部106年2月15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50156448函復貴部說明事項二：「有關國內大學邀請外國人來臺進行學術交流（無聘僱關係）：停留期間在6個月以下，大學校院只須在邀請函內正式敘明雙方無聘僱關係並註明交流期間，得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符合該等國外學者專家來臺目的、適當註記及停留期限之簽證，故無須向本部申請許可。」（詳附件）

正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副本：東海大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含附件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60502055 106/2/24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陳翔營
電 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56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鍾中山印

主旨：有關國內大學申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進行「學術研究」或「學術交流」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5年11月3日外授領二字第1055326762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貴部建議事宜，本部同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國內大學聘僱外國人來臺進行學術研究(有聘僱關係)：

倘雙方具聘僱關係，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無論時間長短及有無給付報酬，均需事先向本部申請認可，受邀學者專家並須持憑本部認可函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。

(二)有關國內大學邀請外國人來臺進行學術交流(無聘僱關係)：

1、停留期間在6個月以下：大學校院只須在邀請函內正式敘明雙方無聘僱關係並註明交流期間，得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符合該等國外學者專家來臺目的、適當註記及停留期限之簽證，故無須向本部申請許可。

2、停留期間超過6個月：此類申請案即屬長期居留，我駐外館處須有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，始得發居留簽證，申請人嗣得據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

居留證及加入我全民健保等，爰此類申請案同意由本部發許可函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